

刑事審判實務手冊

CRIMINALPRACTICEHANDBOOK

內容

前言 Foreword

簡介 Introduction

案件如何開始 How Your Case Begins

控告劃押 Central Booking

刑事法院提審 Criminal Court Arraignment

抗辯協商 Plea Bargaining

刑事停提審後 What Happens After Your Criminal Court Arraignment?

大陪審團 The Grand Jury

審判前聲請 Pre-Trial Motions

審判 The Trial

審判後聲請 Post-Trial Motions

判刑 Sentencing

上訴 Appeals

法庭全體人員 Courtroom Personnel

規範法庭行爲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 Governing Courtroom Behavior

■、前言 FOREWORD

提供給不熟悉美國法律制度的人有關聯邦刑事法律制度－簡短初學用書是非常受用的。本文簡潔地指出刑事訴訟制度如何運作和「起訴拋棄」(waive an indictment)或「認罪」(plead guilty)的意義；審判(a trial)之要件；和「大、小陪審團」(grand and petty juries)、律師、法官(judges)和「地方初級法官」(magistrate judges)的角色扮演等諸事。不是一件完整的權利陳述紐約州的刑事制度是絕大多數刑事案件審判(adjudicated)的地方。刑事正義制度是複雜的，且對被起訴者(stand accused)而言，通常是飽受驚嚇的。在紐約州有很多英文並不精通的被告的恐懼與混淆是相加乘的。公平(fairness)要求每一個進入制度的人瞭解訴訟的本質(the nature of the proceedings)，且本文將相當地為達成此目的而做出貢獻。詳盡的解釋從逮捕至上訴整個刑事程序(the entire criminal process)，在讓複雜的制度變的清晰算是大功一件。對法院、律師界和大眾都是一件偉大價值的事工。

■、導介 INTRODUCTION

本文設計以幫忙瞭解在紐約州，從逮捕至上訴之刑事訴訟制度如何運作。本文僅作參考之用，並無法取代律師專業的服務。

A、案件如何開始 HOW YOUR CASE BEGINS

警察有理由相信被告犯了「重罪」(felony)、「輕罪」(misdemeanor)、或「違規」(violation)而將之逮捕(arrest)。被指控「重罪」，警察必須向刑事庭(the Criminal Court)提出重罪起訴書(a felony complaint)。若被指控「輕罪」，警察必須向刑事庭提出輕罪起訴書(a misdemeanor complaint)。若被指控為「違規」，不得將予逮捕，但警察得將之帶到警察局(a police station)給予「出庭傳票」(a desk appearance ticket, D.A.T.)。出庭傳票其上記載被要求到庭之日期、時間及法庭。

B、控告劃押 CENTRALBOOKING

為給予出庭傳票，將「被拘押」(held in jail)且提審於刑事法庭法官之前，通常是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見到法官前，被告將被帶至「控告畫押」(Central Booking)按指紋(finger prints)和照相(Photograph)。在此期間，準備「指紋報告」(a finger print report, rap sheet)，若有犯罪記錄(criminal history)則會顯現。當時檢察官(the prosecutor)諮詢逮捕被告知警察。若檢察官決定有足夠之證據，則將針對被告準備「控訴書」(the charge(s))。若證據不足足以證明被告犯罪(committed the crime)，被告將從監獄被釋放。「刑事正義機構」(the Criminal Justice Agency, C.J.A.)之代表也將面談被告。面談之目的是：協助法官決定是否保釋(set bail)

「無保釋放」(without bail)，即「具結後釋放」(release on your own recognizance, R.O.R.)或無保羈押，或「還押」(remanded)。被告知陳述得在後來的法院訴訟程序中用以對抗被告。若假釋金已定，得向在上班時間任何法庭和任何時候在被拘押之監獄支付。

C、刑事法院提審 CRIMINAL COURT ARRAIGNMENT

一旦這些手續完成，將被提審（brought for arraignment）至法庭，從在那兒得知對你提出何種指控（charges）。在提審中，律師與檢察官（prosecutor）得討論解決不必審判（trial）解決刑事案件（settle case）的可行性。也可「談判」（negotiate）「抗辯協商」（a plea bargain），即被告「接受且認罪」（accept and plead guilty）或「拒絕且不認罪」（reject and plead not guilty）。

提審中被告有權受助律師之協助辯護，被告得雇用自己律師，若付不起自己的律師費，法庭將指定來自「法律援助社會」（the Legal Aid Society）之律師，或「指派律師計畫」（the Assigned Counsel Plan, 18-B）之律師。大多數嚴重之殺人（homicide）案件，來自「極刑辯護人辦公室」（the Capital Defender's Office）之律師，或特別訓練處理死刑案件律師將被指派。所有此類律師由州支付費用。意圖雇用自己律師卻無法在提審時即時為之，法官將指定一位由州付錢之律師另在提審時代表被告。此後，受雇於被告的律師將代表被告。被告也得代表自己且扮演自己的律師。但，還是有律師代表被告較好。若被告對代表的律師不滿意，得請求法官為被告指派一位新律師或允許被告用自己費用雇用新律師。若被告沒有足夠理由要新律師，法院將不指定新律師且不許被告另雇用新律師。

若被告在監獄中，在提審中檢察官將有機會要求法官將被告監禁，即「還押」（remand）或命令較嚴格保釋金（bail）條件。被告律師將予機會回應檢察官的辯論。法官隨後決定被告保釋金之條件。被告保釋金條件得在案件繼續中被改變。若被告被釋放（release），必須於每次案件排程（calendared）時出庭（appear in court）。每次出庭被告將被告知下一次庭期。庭期改變時，律師將通知被告。但，知悉何時及何處出庭是被告的責任。被告應在早上九點半抵達法院或在法官決定之任何時候等待律師的出庭。若被告未出庭且未通知法庭或律師，法官將命令「法院拘票」（a bench warrant）以逮捕被告。意即警察被告知找尋（find）、逮捕（arrest）、並將被告帶上法庭。若警察逮捕並將被告帶至法庭，法官將改變保釋金條件，要求被告多付保釋金或將被告還押。一旦簽署法院拘票，將留在被告之「指紋報告」（finger print report），即「獄紙」（trap sheet）中。

有些情況，法官得命令被告遠離證人或受害人。此命令稱為「暫時保護令」（temporary order of protection）。若被告不遵守，將可被逮捕並因不遵守命令而被提出新的指控（charges）。法官亦得因不遵守暫時保護令裁定較嚴格保釋金條件。

D、抗辯協商 PLEA BARGAINING

一旦被告、律師、和檢察官熟悉案件，企圖沒有審判經由與檢察官之「抗辯協商」而和解（settle），解決（resolve）或處理（dispose of），被告案件。抗辯協商可以採各種不同形式。有種情形，檢察官可要求被告認罪（plead guilty）以交換其答應向法官建議科以（impose）特定刑期（sentence）。有些案件，檢察官可答應允許被告對比被指控較輕犯罪（a less serious offense）認罪。此一抗辯降低法官可能科以刑期之範圍（the range of sentences）。法官乃受法律規定之限制，唯一可決定被告刑期的人，且所有交易必須為法官批准。抗辯協商可繼續甚至到或在審判中。若被告不願審判，總是可對所有指控認罪不論檢察官是否同意。而法官將裁定刑期。所有的犯罪（offenses）有其刑期範圍（sentence ranges）。

犯罪有不同之種類：「重罪」(felony)、「輕罪」(misdemeanor)和「違規」(violation)。每一種類再分為兩級(classes)。「重罪」是被告因此將接受一年以上監獄刑期、為一級殺人(murder)罪之死刑之罪。重罪之犯罪之分級：A 一級、A 二級、B 級、C 級、D 級、和 E 級重罪。「輕罪」被告將接受一年以下監獄刑期之罪。輕罪之分級有 A 級和 B 級輕罪。「違規」之監獄刑期(jail sentences)不得長於十五日以上。方可科以「非監獄刑罰」(a non-jail sentence)，如對輕罪、D 級、E 級、和一些 C 級重罪等之一段期間之「緩刑」(probation)、或「有條件釋放」(conditional discharge)、「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discharge)、「賠償」(restitution)、或「罰金」(a fine)。有時，除了監獄刑期外可科以非監獄刑罰。此案件中，監獄刑期後可服「緩刑判決」(the probationary sentence)。

E、刑事庭提審後 WHAT HAPPENS AFTER YOUR CRIMINAL COURT ARRAIGNMENT?

被告被指控重罪且已在刑事法庭提審，案件將被送至「法庭部」(court part)在此將重罪案件等待大陪審團(the grand jury)處理。很少有情況，對「重罪起訴」(the felony complaint)，即「初步聽審」(preliminary hearing)，舉行聽審(a hearing)以決定檢察官是否有足夠證據將被告拘押等候大陪審團聽證本案。

被告被指控重罪且在拘押中因為還押或無法繳交保釋金(post bail)，檢察官必須在逮捕後六天一百四十四小時內向大陪審團提出案件證據(present evidence)。若檢察官未於期限內向大陪審團提出證據，被告在自己之「具結」(recognizance, ROR'd)下，將被從監獄中釋放，除非檢察官可向法官展示為何案件無法早日向大陪審團提出證據。若從監獄釋放，並不意謂被告案件被撤銷。被告仍被須在法官指定之庭期返回法庭。

若大陪審團發現被告犯罪之足夠證據，向法院「提出刑事起訴書」(file an indictment)。若大陪審團認為沒有被告犯罪之足夠證據，被告將被從拘押中釋放。若被告放棄將案件向大陪審團提出之權利，檢察官將向法院提出「上級法院起訴」(a Superior Court Information, S.C.I.)。被告被指控輕罪且無法繳交保釋金，將停留於監獄大約五日。若檢察官未向法院提出某種法律文件支持逮捕被告警官所提出「起訴書」(the complaint)，法官將在被告自己具結下釋放被告。

F、大陪審團 THE GRAND JURY

大陪審程序是秘密的且不對大眾公開。大陪審團由十六至二十三位「聽取證據」(listen to the evidence)和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將被告置於重罪之審判之陪審員(jurors)組成。大陪審團陪審員決定有足夠證據，則投票決定「起訴書」，被告有權利在大陪審團前「作證」(testify)。雖然律師可能在程序中與被告同在，但必須在作證時保持靜默。被告律師不得對陪審團說話或對檢察官的訊問(questions)提出異議(object to)。若被告作證前欲與其律師交談，得在大陪審團房間外為之。被告與其律師在陪審團房間內之任何對話必須是接耳耳語(whisper)為之，不可被陪審員聽及。若被告決定在大陪審團前作證，將可能被檢察官「反對詢問」(cross-examine)。大陪審團員對被告得有的詢問由檢察官詢問。被告亦得要求大陪審團聽審(hear)願意為被告作證之證言。雖然被告在其證人作證時不被允許留在(present)大陪審團房間內。

大陪審團未投票決定起訴，被告將被從監獄中釋放。若大陪審團投票決定起訴，被告案件將在數週內從「刑事庭」（Criminal Court）被移轉到「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再次提審（arraignment）。此次提審類似在刑事庭之提審。被告將正式地被控告（charge）大陪審團所票決在起訴書內的犯罪（crimes），且被告將認罪（plead guilty）或不認罪（not guilty）。被告保釋金之條件也被檢討（review）且將進行「抗辯協商」（Plea bargaining）。若被告不認罪，案件將被延期（adjourn）至「案件日程部」（a calendar part）。

G、審判前聲請 PRE-TRIAL MOTIONS

在「案件日程部」，將進行抗辯協商。此外，被告律師將有機會獲取檢察官提供被告案件更多訊息，即「提出有關本案的文件或事實的說明（discovery），且檢視（inspect）檢察官有的任何具體證據（physical evidence）。律師亦可請求法官檢察官是否有向大陪審團提出是夠證據，以允許提出起訴書。法官閱讀大陪審團「程序」（Proceeding）之「抄本」（transcript）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法官認為無足夠證據顯示被告犯所指控之罪，法官將撤銷（dismiss）在起訴書上的指控（charges）或證據顯示僅犯較輕之法，則降低（reduce）起訴，指控較輕犯罪。非常少數案件，起訴因「正義公平利益」（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被撤銷，僅在法官決定被告案件起訴不符合公平正義（unjust）。

警察取走被告財物、或被告對警察做了陳述（statement）或警察有證人（witness）指認（identify）被告，被告律師將「提出聲請」（file a motion）請求「查禁證據」（suppress evidence）。法官得命舉行「證據查禁」聽審。被告有權在聽證審理中出庭。可舉行有不同種類之「聽審」（hearings），全依被告向法官提出之聲請（motion）種類而定。如「瑪普聽審」（a Mapp hearing），法官聽審在「警察」是否合法地扣押（legally seize）被告財產問題之證據。如「漢利聽審」（a Huntley hearing），法官聽審若當被告對警察做陳述，「警察」是否行為合法（act legally）且做此陳述是否出於自願地（voluntarily）之證具。如「華德聽審」（a Wade hearing），法官聽審「警察」這讓證人指認被告犯罪時是否使用「合理方法」（fair methods）之間題的證據。如「唐納威聽審」（a Dunaway hearing），法官聽審「警察」在逮捕（arrest）被告時是否行為合法地（act legally）問題之證據。

在證據查禁聽審中，證言（testimony）得自警察與證人。被告律師有機會「反對訊問」（cross-examine）檢察官之證人且被告也有機會作證（testify）和傳喚（call）證人。若檢察官未證明警察行為合法或被告經由所舉證據證明警察行為非法（illegally），法官將查禁證據。若法官查禁證據，檢察官將無法在被告審判中提介不利被告證據。若檢察官沒有其他證據且不欲上訴（appeal）法官之查禁判決，非常可能提出聲請法官撤銷被告案件。

在特定期間內檢察官也必須將案件「提請審判」（bring to trial）。通常地，「非殺人罪」（non-homicide）案件，檢察官必須向於「刑事法庭」（Criminal Court）提出「重罪起訴書」（felony complaint）六個月內做好「審判案件」（try case）之準備，或在輕罪（misdemeanor），同刑事法庭提出輕罪起訴書九十天內。檢察官在被指控重罪時，未於六個月期間做好審判案件準備，且被告應負責期間並不減少時間到六個月以下；或若被指控輕罪時九十天，法官在被告知聲請下必須撤銷被告案件。若檢察官未於特定期間做好案件審判之準備，被告有權被從監獄中釋放，縱然對被告之指控並未撤銷。若被告須為遲延（delay）未能將案件提出審判

負責，此期間不計入六個月、九十天、或關於釋放之其他期間。

H、審判 THE TRIAL

一旦審判前聽審（pre-trial hearings）完成而被告選擇不認罪，案件達審判的陪審團部門（a jury part），法官或陪審團將判決被告「有罪」（guilty）或「無罪」（innocent）。被告可拋棄陪審團（waive a jury）而由法官（the judge）審判（be tried）。但，被告若被控訴一級謀殺，即可能判決死刑唯一之罪，則不可拋棄陪審團審判，審判是在公開法庭（a public courtroom）進行之訴訟程序（a proceeding）。被告有絕對權利（absolute right）參與審判。若被告「有妨礙性」（disruptive），可能在陪審團而被強制離開法庭。

陪審團審判（a jury trial）由被告審判之「郡」（the county）的成員挑選陪審團。陪審團由被傳喚的人選擇出來，以服務審判開始此禮拜。若被告被指控重罪，則選擇十二個「陪審員」（jurors）和二個以上「替代陪審員」（alternate jurors）。若被指控 A 級輕罪，則選擇六位陪審員和二位以上替代陪審員。B 級輕罪和「違規」由「法官」審判。

在被告審判一開始，多位公民，全體陪審員（jury panel）將進入法庭。「法院書記」（the court clerk）將向坐在「陪審席」（the jury box）的這些人點名（call out the names），每位將被法官、檢察官、被告律師訊問（question）有關是否能在被告案件中充當「公平」和「無私」陪審員。若陪審員表達出「偏見」（expresses bias）或相信其不可能公平，此人將有理由被挑戰（challenge）且將無法在被告審判中充當陪審員。此外，檢察官與被告透過律師得對讓這類人士稱當陪審員表示異議（object to），即使此人為表達任何偏見或對其，懼怕（be fear）之能力懷疑（doubt），此稱做「斷然要求陪審員迴避」（a peremptory challenge）。各造斷然要求陪審員迴避之數目依被告受指控犯罪之種類（the class of offense）而不同。陪審員不可基於其族類（race）、宗教、種族（ethnicity）、性別（gender）或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被挑戰。

一旦需要陪審員數目被兩造同意，陪審員將宣誓（sworn）且坐在陪審團席。法官則解釋審判程序（trial procedure）、基本法律原則（the basic principles of law）、和陪審員之職責（duties）。檢察官則對陪審團做一「開頭辯庭陳述」（an opening statement）。在辯庭陳述中，檢察官告訴陪審員他將如何舉證（prove）被告犯罪。被告律師也可對陪審團做一辯庭陳述，但並非必要。證據（evidence）由宣誓下（under sworn oath）證人之證詞（the testimony）和「證物」（exhibits）所組成。訊問對抗被告作證證人稱做「直接訊問」（direct examination）。

被告律師「詰問」此證人，即「反對訊問」（cross-examination）。兩造得要求將「實體證據」（physical evidence）引介（introduce）為案件之一部份，稱為「證物」（exhibits）。檢察官針對被告 presented 案件後，被告若願意亦可「呈遞」案件（present a case），稱為「辯護」（the defense）。被告有絕對權利作證或不作證。被告不可被強制作證。被告亦可選擇不作證但可代表被告呈遞證人。被告被認定有罪前，陪審團必須判定檢察官是否已「無可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地證明被告有罪，不論被告是否已「呈遞辯護」（Present a defense）。

被告若呈遞辯護，為回應被告所呈遞，法官可允讓檢察官，呈遞反駁（in rebuttal）「補

充證據」(additional evidence)證據。若法官允讓「反駁證據」(rebuttal evidence)，被告律師得被允許回應檢察官之反駁呈遞證據。此稱為「對答辯之駁復」(out rebuttal)。證據呈遞後，被告律師和檢察官將向陪審團「做結辯」(make closing arguments)，又稱「案件判決前辯論的最終總結」(the summations)，兩造試圖說服陪審團「宣判有罪」(convict)或「無罪開釋」(acquit)被告。

做結辯後，法官將向陪審團解釋(explain)適用(apply to)於被告案件之法律。稱為「陪審團指令」(jury charge or jury instructions)。陪審團將進入「關閉房間」(a closed room)「審議」(deliberate)。陪審團的判決(decision)稱為陪審團的「裁決」(verdict)。若陪審團決議呈遞證據並未無可置疑地證明被告有罪，裁決將是無罪。若陪審團決議呈遞證據無可置疑地確切證明被告有罪，裁決將是有罪。若被告被指控一罪以上，陪審團得決定被告全部有罪、全部無罪、或一些有罪和其餘無罪。陪審團之裁決必須「全體一致」(unanimous)，即，所有陪審員必須同意裁決。有時，經過很多的「審議」(deliberation)，陪審員報告不能一致同意裁決，此稱為「意見嚴重分歧無法做出裁決」(a hung jury)。若如此發生，法官宣告「錯誤不合法審判」(a mistrial)且檢察官將決定是否尋求另一被告案件審判不可能在州法院再被審判。若被告在監獄且被開釋所有指控，被告將立即被從獄中釋放。若被告被認定為有罪，而被「宣判有罪」(convicted)且必須被「判刑」(sentence)。被告之案件將被延庭後判刑(adjourned for sentencing)。

I、審判後聲請 POST-TRIAL MOTIONS

「判刑」(sentencing)前，被告得聲請(make a motion)將陪審團裁決「宣佈無效」(set aside)。若法官准予聲請(grant the motion)，法官得取消裁決或「修正」(modify)。若法官取消陪審團裁決，被告有權「撤銷」(dismissal)、減低指控(a reduction of the charges)、或重新審判(a new trial)。此類聲請甚少被允准。

J、判刑 SENTENCING

被告若被判罪，不論是否經過審判，或認罪後，被告將由法官判刑。被告、其律師、檢察官和一些案件若有之犯罪受害人針對被告知判刑有機會讓法官聽審(be heard)。若被告可能被判決死刑之一級殺人罪，但「判刑程序」(a sentencing proceeding)在陪審團前進行，以決定是否將被告判決(sentence)死刑或沒有「假釋」(parole)可能之「終身監禁」(life imprisonment)。

非可能判死刑案件在判刑前，「緩刑部」(the Department of Probation)將為法官準備包括關於被告背景和犯罪情境資訊之報告，即「判刑前報告」(pre-sentence report)。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將面談被告以準備報告。被告與緩刑部合作可能是評估被告之一因素。被告律師和檢察官也得為法官準備「判刑前備忘摘要」(pre-sentence memoranda)。

被告接受之判刑依各種因素，包括被告背景、犯罪環境情況、和受害人態度。判刑的種類包括監獄期間(jail or prison terms)、緩刑(probation)、有條件釋放(conditional discharge)、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discharge)、賠償(restitution)和罰金(fines)。經一級殺人判決有罪和陪審團決定判死刑可能適當，得科以死刑。一些性犯罪(sex offenses)，被告必須向

「地方法律執行機構」(local law enforcement agency) 註冊 (register)。若被告判定緩刑，將被從監獄釋放且由緩刑部監督 (supervise) 數年。被告必須遵守特別條件。若被告被判有條件釋放，從監獄被釋放且不被緩刑部監督。被告必須於一特定期間遵守特定條件。有些情況下，可能給予被告「緩期監禁同時執行罰金之判決」(a split sentence)，即刑期 (jail term) 後加上一段緩刑之組合。

緩刑與有條件釋放期間是有條件判刑。若被告違反所科條件，被告可再被判一段期間之期。若被告被判無條件釋放，被告將沒有條件地被釋放。罰金和給付賠償 (pay restitution) 命令可被單獨科以或與他刑責合科。此外，被告將被要求支付「附加費」(a surcharge) 和犯罪被害人協助費 (assistance fees)。

若對被告所有指控犯罪被認為無罪，則被無罪開釋此指控，且對此相同之指控若被告以前被判過罪，被告可能科以較長刑期。被告若可證明先前判罪 (prior conviction) 不存在或非法，則有權挑戰檢察官因為被告先前被判罪而增加被告刑期之企圖。

根據被告案件之環境情況，若被告被判一罪以上，或若被告已正服他刑，被告得接受「數罪同時處刑判決」(concurrent sentences)，即在刑期同時執行，或「接續刑判決」(consecutive sentences)，即刑期一一接續執行。若被告已被判數罪，可被判同時與接續刑之組合。若被告犯罪時十三、十四、或十五歲，將被判刑為「少年犯」(a juvenile offender or J.O.)。若被告在犯罪時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歲，可能有權被以「青年犯」(a youthful offender, Y.O.) 對待。常被被告達十六歲生日，即為「青年」(youth)，非「少年」(juvenile)。常被被告達十九歲生日，即為「成年人」(adult)，非青年。若被告被判以青年犯，犯罪將不出現在記錄且可得較低判刑。

K、上訴 APPEALS

被告被判刑後，有權將「判罪」(conviction) 或「判刑」上訴。被告得將案件上訴不論被告所判之刑為何。被告之上訴由「上訴法院」(appeals court) 選定之「上訴法官」(appellate judges) 決定，其複審 (review) 將被告判罪判刑之法院程序 (the proceedings)。被告有權上訴不論所判之罪為何，且與被告是否審判 (trial) 後被判罪或認罪 (guilty plea) 無關。被告認罪時，則放棄 (give up, waive) 一些問題之上訴權利 (waive)。有時，被告得被要求放棄上訴權利當作部份之抗辯協商。即使在此情況下，被告有權讓上訴法院複審一些問題。

在被科以死刑 (death penalty) 之案件，適用特別之上訴法規。被告應諮詢此類案件上訴律師。在其他案件，被告意圖上訴 (intent to appeal) 之通知必須在被告被判刑之三十日內提出。此通知必須向法院書記官和檢察官辦公室提出。若被告要求其律師提出上訴通知，其律師必須如此做。若被告未於判刑三十日內提出通知，則必須藉著聲請 (motion) 延長時間向法院請求允許 (permission) 上訴。此類聲請必須在被告判刑日期一年又三十天內為之，且被告應解釋為何被告之通知未於三十天內提出。

若被告無錢支付律師費，可要法院指定上訴案件之律師予被告。被告之上訴律師將從法院取得一份被告案件「副本」(transcripts)，及其他必要法院文件與證物。律師將準備上訴之必要「法院文件」(court papers)，視情形為一「辯論理由書」(a brief) 或一「聲請狀」

(a motion)，律師將在上訴法院「口頭」(orally)辯論(argue)案件。與「證據排除聽審」(the suppression hearings)或審判不同，當被告上訴聽審時，不被提解到上訴法庭。若被告未被判處徒刑，得參與上訴辯論。

上訴案件產生「判決確認」(an affirmance)之結果，意即上訴法院認為被告接受公平審判且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有罪，或被告正確地認罪，被告尋求進一步上訴至紐約州最高法院，即「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s)，之權利非常有限。若上訴法院決議不審議被告案件，或此法院確認(affirm)被告判罪，被告將走到紐約州上訴程序之盡頭。進一步之程序，如申請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被告可詢問其上訴律師有關此程序，但被告無權要求法院指定此一程序之律師。

若被告判決被「撤銷」(reversed)，被告案件得被「駁回」(dismissed)，被告得接受「重新審判或聽審」(a new trial or hearing)，或有時，被告認罪可被「取消」(vacated)。若被告判罪被「修正」(modified)，被告可被較輕判罪，或被告所判之罪可被減輕(reduced)，或兩者。此外，上訴法院得將被告案件「發回更審」(remit)予「審判法院」(the trial court)進行特定問題之聽審(conduct a hearing)。一旦遵循這些指令(instructions)，上訴法院將聽審被告上訴案件。

當等待上訴判決(a decision)時，被告得要求從獄中釋放。此稱做「申請延緩」(an application for a stay)。若申請延緩被准予，被告得依所有情境，以「保釋金」(on bail)或「具結」(on own recognizance)出獄。若被判 A 級重罪，被告不得申請延緩執行。上訴中僅能允許申請延緩一次。縱然被告上訴繼續至州最高級法院，被告得申請令一次延緩執行。

一些情境下，即使對被告之指控已被撤銷，允許檢察官得上訴案件。此稱為「人民之上訴」(a People's appeal)。若檢察官上訴成功，得「復活更新」(revived)對被告之指控且得繼續被告之案件。檢察官完全地被禁止對陪審團之「無罪開釋」(an acquittal)上訴。

L、法庭全籠人員 COURTROOM PERSONNEL

每一法庭(courtroom)由全體人員組成。除了聽審案件之「法官」(the judge)外，有一個或以上之「法院書記官」(court clerks)、幾位「制服法庭職員」(uniformed court officers)、和官方法院「記錄員」(official court reporter)、及一位官方法院「通譯」(court interpreter)。法院書記官坐落在法庭席(well)之桌上。其監督法院人員且負責法院文件工作(court paper work)。也負責讓證人宣誓(swears in)且傳喚「案件日程表」(calendar)上之案件(calls the cases)。

官方法院記錄員保存所有法院程序(the court proceedings)的記錄。其逐字登載陳述之每一個字作為記錄。兩造或法官要求，法院記錄員準備訴訟程序中之「稿本」(a transcript)。官方法院通譯為被告翻譯(interpret)。若證人不說英文，通譯將為法庭和陪審團被告於監獄中，將與制服法院職員有經常的聯繫，其職責列舉如下：維持法庭中秩序(maintain order)、提供法院安全(security)、保障(safeguard)法庭所有人、從籬內(the pens)載運被告。若被告未與法庭在相同之樓層，被告從籬內提解至法庭時，必須鐐銬(handcuff)其手於背後。

為讓制服法院職員能維持法庭安全與秩序，建立一些規則管理間獄中被告「法庭行為」(courtroom behavior)。此被告不得突然移動 (make movements)、離開其座椅、尖叫 (scream) 或大聲談話、與證人爭辯、在開庭中 (in session) 與旁聽席上之人攀談、除非被指命 (instructed) 不得移動 (move)。

M、管理法庭行為之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 GOVERNING COURTROOM BEHAVIOR

獄中之被告與旁聽席之人法庭探訪 (court visits)，是「特許」 (a privilege)，不是權利 (a right)，且只在被告合作下才被允許。不得觸摸 (touching)。旁聽席上之人必須遵守秩序。不得呼喊或恐嚇證人或評論證言。